

##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惠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惠利混合A	德邦惠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73	009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德邦惠利混合 A 即 A 类基金份额，德邦惠利混合 C 即 C 类基金份额。

###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 < 7$ 日	1.5%
	$7 \text{日} \leq Y < 30$ 日	0.75%
	$30 \text{日} \leq Y < 6$ 个月	0.5%
	$Y \geq 6$ 个月	0
C 类基金份额	$Y < 7$ 日	1.5%
	$7 \text{日} \leq Y < 30$ 日	0.5%
	$Y \geq 30$ 日	0

注：1个月为30日。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

守以上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场外销售机构**

#### **4.1.1 直销机构**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王伟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http://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其他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相关公告。

####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10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http://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